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小营盘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乌图布拉格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ZSYCS2024-0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乐市小营盘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乌图布拉格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ZSYCS2024-001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华筑天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华筑天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